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为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办公地址现定在“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编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号)的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股16,016,016股,股本由150,075,000元增至166,091,016股,注册资本由150,075,000元增至166,091,016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新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4年1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以发生使用自有资金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
(三)指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请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17:30前将下列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并经公证,并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2月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买入股票方式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2402	和而泰	买入	对应申报股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表决意见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算结果
(一)在计算同一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二)股东通过网络一致表决事项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申报股数
362402	1.00元	10000元	1股

(2) 如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2	买入	1.00元	2股
362402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投票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用户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设置6-16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发送一个以“姓名”开头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360999 2.00元 大于“1”的股数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后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发生交易系统登录失败,丢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与找回方法见深交所。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元 大于“1”的股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点击进入“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五)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六)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8)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0)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2)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3)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4)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5)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6)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7)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8)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9)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0)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1)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2)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3)网络投票系统对投票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4)网络